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19號

原　　告　張美蘭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
　　林修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旗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光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5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7萬元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其中新臺幣188萬元自民國115年9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與執行債務人即訴外人吳上民間強制執行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4682號執行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1日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扣押吳上民對被告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000元之投資收益債權（下稱系爭投資收益債權），嗣於同年7月11日核發移轉命令，命被告將系爭投資收益債權移轉予伊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被告對上開執行命令均未聲明異議，系爭投資收益債權已法定移轉予伊。詎伊數次函催被告履行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5年9月止，被告應給付伊之投資收益已達30個月共計705萬元，爰依系爭扣押命令、系爭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訴之聲

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05萬元，及其中517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中188萬元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。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；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原判例參照）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另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，提出書狀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本院民事執行處已先後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移轉命令，被告對上開執行命令均未聲明異議，原告已取得系爭投資收益債權乙節，有上開執行命令可考，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㈡觀諸被告與吳上民簽立之投資協議書記載，雙方約定共同投資加油站，每月所得租金47萬元由雙方各分一半，可見原告主張系爭投資收益債權為每月235,000元，自屬可採。另依被告與訴外人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之租賃契約所示，系爭投資收益於每月5日前即可取得，且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移轉命令分別於113年4月8日、同年7月15日送達被告，亦

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內可憑，則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取得114年4月至115年9月之系爭投資收益共705萬元（235,000元x30個月），即屬有據。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系爭投資利益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併請求其中517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0日起、其中188萬元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扣押命令、系爭移轉命令及系爭投資收益債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5萬元，及其中517萬元自115年3月20日起、其中188萬元自115年9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與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